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廢止營業執照及吊銷營業小客車牌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交監字第 0 九一 三 七 一 四 八 四 0 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有限責任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因職業駕駛執照已逾審驗期限一年以上，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北市（交）監（二）駕註字第二 0 一 d 一 九 一 0 四 0 二 0 0 0 0 九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註銷訴願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已喪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資格，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要點臺北市補充規定第四點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交監字第 0 九一 三 七 一 四 八 四 0 0 號函廢止其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及吊銷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二十六條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三年審驗一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不合格者，扣繳其駕駛執照，俟審驗合格後發還之。」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退出合作社或喪失社員資格時，該社員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牌照應予註銷。」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具備之社員資格由各省（市）公路主管機關會商該管合作主管機關定之。……」
-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要點臺北市補充規定第二點第一項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

員資格如下.....(二) 具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並自備車輛且以一車為限(三) 設籍本市並領有本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者。.....」第四點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在執業中因死亡、自請退社、不具第二點之資格、有第三點之情事或違反第十點之規定而喪失社員資格者，由本市公路監理機關逕行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車輛牌照，並通知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職業駕駛執照，於註銷日期九十一年四月二日以前審驗應不算逾審，臺北市監理處不讓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審驗係不當行為。
- 三、卷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資格，須具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如職業駕駛執照被註銷，即已喪失社員資格。是以，本案訴願人既因逾期參加駕駛執照審驗，經原處分機關註銷其職業駕駛執照，則原處分機關據以撤銷訴願人之汽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及吊銷其車輛牌照，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機關核認駕駛執照審驗日期有所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併予指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